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高雄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1年度雄簡字第2419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利明猷

訴訟代理人 高義欽

被告 陳彥郎

訴訟代理人 莊芯瑜

被告 福睿得生活事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莊芯瑜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出資額事件，本院於民國（下同）112年1月4日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確認被告陳彥郎對被告福睿得生活事業有限公司有新臺幣（下同）50萬元之出資額債權存在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陳彥郎積欠原告本金1,568,533元及利息、訴訟費用、執行費用（下稱系爭債權），原告已經取得本院108年度訴字第471號民事確定判決為執行名義（下稱系爭執行名義）並向本院提起強制執行，經本院以111年度司執字第78574號受理並核發執行命令，執行陳彥郎對被告福睿得生活事業有限公司（下稱福睿得公司）之出資額50萬元（下稱系爭出資額），經福睿得公司以陳彥郎對福睿得公司沒有出資額聲明異議，因此提起本件訴訟，請求確認陳彥郎對福睿得公司有系爭出資額存在。

二、被告均以：陳彥郎已經在108年3月6日將系爭出資額無償讓與給福睿得公司的法定代理人莊芯瑜，並簽有協議書一紙（下稱系爭協議書）。因有系爭協議書所以沒有辦理股權變

動登記等等為辯解，並請求法院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三、雙方不爭執事項：

(一)原告對陳彥郎有系爭債權，原告已經取得系爭執行名義並向
本院提起強制執行，經本院以111 年度司執字第78574 號受
理並核發執行命令，執行系爭出資額。但福睿得公司以陳彥
郎對福睿得公司無系爭出資額，向本院聲明異議。

(二)福睿得公司對系爭協議書的出資額移轉，迄今都沒有去辦理
登記。。

四、法院為判斷的理由：

公司設立登記後，有應登記之事項而不登記，或已登記之事
項有變更而不為變更之登記者，不得以其事項對抗第三人；
公司章程應載明資本總額及各股東出資額，公司法第12條、
第101 條第1 項第4 款分別定有明文。福睿得公司就系爭出
資額的移轉雖提出系爭協議書為佐，但是，雙方不爭執就系
爭出資額的移轉尚未辦理變更登記，且有高雄市政府111年8
月8日函文暨所附之福睿得公司歷次變更登記表影本可以參
考。因福睿得公司就股東出資額之變更並未完成變更登記，
依上開規定，自亦無從以之對抗原告。從而，原告主張陳彥
郎對於福睿得公司有系爭出資額債權存在，應堪採信。原告
訴請確認陳彥郎對於福睿得公司有系爭出資額50 萬元之債
權存在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因此判決如主文第一項所
示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18 日
高雄簡易庭 法 官 黃宣撫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。（須
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
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18 日
書記官 蔡蓓雅